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对郭宏斌先生、王文其先生、周万民行先生个人简历等材料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的职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郭宏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公司聘任王文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周万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俞峰、彭陈、刘雪峰

2022年6月10日